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相关规定,作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89亿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0%,均系为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三、2014年5月20日,公司通过摘牌程序,取得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融租赁”)57.55%的股份,并与原股东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开投”)、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重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按照规划,公司拟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完成上述收购,在协议签署后即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申报材料。2014年12月31日,交融租赁办理完成股权工商过户登记手续。

2014年7月,交融租赁通过重庆开投向其下属子公司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公交集团”)申请2亿元的贷款用于开展业务,期限2年。按照国资相关规定,我公司已成为交融租赁控股股东,原控股股东重庆开投无法再向其提供担保,只能由我公司进行担保。而此时我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正在中国证监会的审核之中,尚未完成股权工商过户登记手续,处于重组过渡期间,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成未能了解相关政策在此期间的适用情形和范围,本着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确保过渡期间稳健发展的角度,安排在重庆开投提供的《业务合作协议》中加盖了公司公章以及其个人私章。

2016年4月，交融租赁提前向重庆公交集团偿还了上述贷款，公司担保责任解除，该笔贷款的使用为交融租赁及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并增加了交融租赁投放规模及提升企业信用，保障了交融租赁过渡期间稳健发展，为其后续的经营奠定良好基础，未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事宜实质构成对外担保，但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对上市公司和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成予以警示。

在发现问题后，公司立即根据自查情况，及时整改，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进行了汇报，将本次对外担保的原因、过程及结果通报给各董事、控股股东，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上述事项予以了确认，并于2016年12月28日对该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启动责任追究机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成为此辞职；梳理公司历次对外担保情况；健全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制度；开展规范运作培训，加强学习，树立规范运作意识。

除此之外，公司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 范自力、唐国琼

2017年4月21日